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莊淑雯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

josie\_chu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17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游泳池自主管理計畫」範本1份(如附件)，請轉知所轄各公、私立游泳池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9年5月4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9001407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查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第12點規定：「業者應就游泳池及周邊設備之環境衛生、水質管理、空氣品質管理、病媒防治、各該從業人員健康管理先行訂定自主管理計畫，陳報各該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備，其嗣後有所修正者，亦同。前項自主管理計畫實地進行檢查管理且作成檢查紀錄保存3個月以上，備供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到場抽查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範本所列自主管理計畫項目可依其營業項目逕予調整，俾符實際需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運動設施組